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2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9

###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高皓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518/11 — 因應2011年11月2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2(02)號文件

立法會CB(1)643/11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518/11-12(02)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12(01)號文件

立法會CB(1)643/11 — 因應2011年12月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2(02)號文件

立法會CB(1)320/10 — 政府當局就《競爭條例草案》主要內容概覽提供的資料文件(第34至39段有關強制執行的內容)  
-11(02)號文件

立法會CB(1)389/11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257/11-12(03)及CB(1)389/11-12(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附錄D第4及第5頁)  
-12(02)號文件

立法會CB(1)91/11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就《競爭條例草案》的關注所作回應的文件)  
-12(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643/11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4至6部的主要修訂所提供的標明修訂文本  
-12(03)號文件

立法會CB(3)885/09 — 條例草案  
-10號文件

立法會 CB(1)320/10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11(04)號文件

立法會 CB(1)320/10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  
-11(03)號文件 10月2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第79條、第6部及第83條)

立法會 CB(1)1034/10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11(05)號文件 CB(1)320/10-11(03)號文件所作的回應(第11、13及14段))

2. 法案委員會審議了條例草案中的第59至77條。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

(a) 根據第一行為守則的指引範本節錄(立法會 CB(1)643/11-12(01)號文件的附錄)第5.19段，"業務實體進行的活動如僅獲得政府批准，並不足夠"構成委託。由於"委託"及"批准"均須符合若干程序才具效力，委員難以明白何以某項行為可構成"委託"，而另一行為卻不可。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委託"與"批准"兩者的分別。

(b) 就條例草案第60條有關撤回對承諾的接受的條文——

(i) 考慮第(1)(b)及(1)(c)款以"有合理理由懷疑"作為撤回的門檻是否過低，以及鑒於撤回所帶來的嚴重後果，考慮在條例草案第81條下把撤回對承諾的接受訂為可覆核裁定；及

(ii) 解釋為何在第(1)(a)款採用"有合理理由相信"這個不同的撤回門檻。

- (c)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參照在現正審議的《公司條例草案》下不同類別的董事所履行的職責及所提述的不同情況，說明如某業務實體違反《競爭條例》(在制定成法例後)，當局會根據甚麼準則決定該業務實體的母公司的董事是否須直接對該違反事件負責。
- (d) 比較擬議增訂的第2(2)條對"圍標"一詞所下的定義與《防止賄賂條例》對該詞所下的定義，以確保兩者的定義趨於一致。
- (e) 根據條例草案第75(2)條，如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作出承諾的人沒有遵守違章通知書的某一或某些規定，則第74條並不阻止該會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上述門檻是否過低，並應修改為"有合理理由相信"，以及相關的裁定是否應列為條例草案第81條下的"可覆核裁定"。
- (f) 草擬事宜
  - (i) 考慮刪除現時用以補充條例草案第2條"嚴重反競爭行為"一詞新擬議定義的附註，因為這是條例草案中唯一制定的附註；
  - (ii) 把新擬議的條例草案第2(2)條中文本中"嚴重反競爭行為"中的簡體字"爭"，更改為繁體字"爭"；
  - (iii) 修訂條例草案第63(3)條，以確保競委會會採用可以應用的最新科技(尤其是互聯網)，以便提供一份根據第4部作出的承諾的紀錄冊，讓任何人查閱；
  - (iv) 任何人如不作出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的承諾，即使他已停止進行指稱的違反行為，競委會仍可能會針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部分委員關注到，條

例草案第67條因聲稱該人無責任作出承諾而可能帶有誤導性質。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該條文，以便適當地提醒該人可能會有上述的後果，因而有需要作出承諾；

(v) 因應委員的意見，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72條有關撤回違章通知書的條文；

- 劉健儀議員認為，競委會可在遵守限期屆滿前隨時撤回違章通知書，此點實屬不公平。她建議應清楚列明在何種情況下才會採取此行動。

- 梁國雄議員認為有必要賦予競委會上述權力，使競委會在有新證據出現時，可以靈活地採取必要的行動。

(vi) 修訂條例草案第77條有關發布違章通知書的條文，以確保競委會會採用最新科技(尤其是互聯網)發布違章通知書的電子複本；及

(vii) 根據條例草案第64條，附表2就對承諾的接受、撤回對承諾的接受，和更改及解除承諾等事宜的程序規定具有效力。儘管根據條例草案第61條，有關"承諾"可被更改、取代及解除，但不論是條例草案第64條或是附表2，兩者都似乎不適用於取代承諾方面。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應否修訂第64條及／或附表2，使其與條例草案第61條趨於一致。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1月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3日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議程項目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240 – 00095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因應2011年11月2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643/11-12(01)號文件)	
<b>討論政府當局就"因應2011年11月2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643/11-12(01)號文件)</b>			
000954 – 00145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的委員如披露屬於受到立法會CB(1)643/11-12(01)號文件第4段所述的"安全港"機制保障的機密資料，即觸犯刑事罪行，可處監禁或罰款，有關規定載列於條例草案有關披露機密資料的第8部(第127(3)條)。</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的提問時作如下解釋 ——</p> <p>(a) 根據附表1第3條獲豁免於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的"獲特區政府委託營辦"及"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的範圍(見立法會CB(1)643/11-12(01)號文件第7段及附錄)；及</p> <p>(b) 雖然根據附錄第5.19段，委託不一定須藉採取立法措施作出而"亦可透過政府的作為而作出"，但要符合獲豁免於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的資格，有關服務必須符合若干準則，例如有關服務是提供予廣泛的使用者，而非只提供給某一種類的使用者，以及如有關業務實體不獲豁免，行為守則會妨礙該業務實體執行被指派的特定任務等。</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1455 – 001830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陳鑑林議員提述到上述附錄第5.19段，並詢問為何"業務實體進行的活動如僅獲得政府批准，並不足"以構成委託。他指出，"委託"及"批准"均須遵守若干程序才生效，故此他難以明白為何某項行為可構成"委託"，而另一行為卻不可。他與助理法律顧問2均認為，政府當局須澄清"委託"與"批准"兩者的分別。	政府當局須按第3(a)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1831 – 00283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審議第59至61條</u></p> <p>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為何第60(1)(b)及60(1)(c)條就撤回對承諾的接受所訂的門檻為"有合理理由懷疑"，而第60(1)(a)就此方面所訂的門檻卻為"有合理理由相信"。</p> <p>政府當局解釋，第60(1)(a)條訂定的門檻較高，原因是(1)(a)款所述的觸發撤回的情況可能超出作出有關承諾的人所能控制的範圍。英國競爭法同樣採用此不同的處理方式。</p>	政府當局須按第3(b)(ii)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02839 – 004256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	<p>何俊仁議員認為，鑒於根據第60條撤回對承諾的接受所帶來的嚴重後果，應採用較"有合理理由懷疑"為高的門檻，例如"有合理理由認為"的門檻，尤其有關業務實體或已基於所作承諾作出了若干商業決定。</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門檻實屬合理和公平，因為競委會和作出有關承諾的人均能撤回對承諾的接受。此外，除非競委會作出接受有關承諾的決定所根據的資料屬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否則競委會只可就於有關的撤回通知指明的日期後發生的涉嫌違反有關競爭守則的指稱在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及</p> <p>(b) 根據第60(3)條，競委會如撤回對承諾的接受，該會可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在此情況下，競委會須向審裁處證明有關的撤回決定合理正確(例如有合理理由相信違反事件已發生)。有關業務實體可就競委會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何議員特別指出，提出司法覆核的門檻甚高，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撤回對承諾的接受訂為第81條下的可覆核裁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林健鋒議員有關第61條的提問時解釋——</p> <p>(a) 關乎對承諾的更改的決定或關乎解除某人的承諾的決定均屬可在審裁處席前覆核的裁定；及</p> <p>(b) 競委會只會因回應作出承諾的人而更改或取代承諾。</p>	政府當局須按第3(b)(i)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04257 – 004628	主席 政府當局	<p><u>審議第62至64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商業敏感資料將會根據條例草案第8部的規定予以處理，而競委會亦會將有關資料從承諾紀錄冊中的記項中略去，並會在該紀錄冊中披露有關資料被略去的事實(第63條)。</p>	
004629 – 005139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可確保業務實體會履行其代表所作出的承諾。</p> <p>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的政策原意是應由業務實體作出承諾。相關條文提述的"人"涵蓋業務實體。競委會會核實代表業務實體簽訂承諾書的人所獲的授權。助理法律顧問2補充說，倘若代表某業務實體簽訂承諾書的人具備恰當的授權，有關的承諾書將會對有關業務實體具有約束力。</p> <p>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時表示，一家控權公司的董事所簽訂的承諾書是否對其附屬公司具約束力，將須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而定。</p>	
005140 – 005919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解釋，按條例草案規定，如某業務實體違反獲制定通過的條例，其母公司亦可能須對有關的違反事件負責，此點將須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而定。</p> <p>林健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參考現正審議的《公司條例草案》所訂明不同類別及不同情況下董事的職責，說明如某業務實體違反《競爭條例》(在制定成法例後)，當局會根據甚麼準則決定該業務實體的母公司的董事是否須直接對該違反事件負責。</p>	政府當局須按第3(c)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根據第64條，附表2就對承諾的接受、撤回對承諾的接受，和更改及解除承諾等事宜的程序規定具有效力。然而，儘管根據第61條，有關"承諾"可被更改、取代及解除，但不論是第64條或是附表2兩者都似乎不適用於取代承諾方面。他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應否修訂第64條及／或附表2，使其與第61條趨於一致。</p> <p>政府當局表示會修訂第63(3)條，以確保競委會採用可以應用的最新科技(尤其是互聯網)，以提供一份根據第4部作出的承諾的紀錄冊，讓任何人查閱。</p>	<p>政府當局須按第3(f)(vii)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第3(f)(iii)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005920 – 011857	副主席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湯家驊議員	<p><u>審議第65及66條</u></p> <p>這段期間，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解釋當局為何較早前建議剔除違章通知書的支付不超過港幣1,000萬元款項的規定。政府當局亦確認，發出違章通知書的安排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並不常見。為本港提出該通知書的建議，是要在司法執行模式下，提供另一個執法的選擇，使有關方面可以在不必訴諸審裁處法律程序的情況下，處理有關競爭的問題。</p> <p>助理法律顧問2及部分委員就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第4至6部的主要修訂(立法會CB(1)643/11-12(03)號文件)及有關第2及66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質詢。政府當局表示——</p> <p>(a) 現時用以補充條例草案第2條"嚴重反競爭行為"一詞新擬議定義的附註，旨在協助讀者理解條文內容，並不具有法律效力。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提出刪除是項附註的建議；</p> <p>(b) 當局會把新擬議的條例草案第2(2)條中文本中"嚴重反競爭行為"中的簡體字"爭"，更改為繁體字"爭"；及</p> <p>(c) 對"圍標"一詞下定義是為了增加該詞的清晰度，該定義並以加拿大的競爭法為藍本。政府當局亦同意比較這個對"圍標"一詞所下的定義與《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對該詞所下的定義，以確保兩者的定義趨於一致。</p>	<p>政府當局須按第3(f)(i)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第3(f)(ii)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第3(d)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1858 – 012850	主席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劉健儀議員	<p><u>審議第67及68條</u></p> <p>任何人如不作出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的承諾，即使他已停止進行指稱的違反行為，競委會仍可能會針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陳鑑林議員及劉健儀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67條聲稱該人無責任作出承諾，可能帶有誤導性質。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該條文，以便適當地提醒該人可能會有上述後果，因而有需要作出承諾。</p>	政府當局須按第3(f)(iv)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2851 – 01322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審議第69條 —— 擬發出違章通知書的通知</u></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解釋，第69(2)(c)條在違章通知書中指明的用於作出申述的限期(不短於15日)，較第10(3)及25(3)條有關的指明限期(至少30日)為短，原因是鑒於下列各項，有必要把競委會在有需要時針對某一業務實體提出訴訟所需的時間減至最短——</p> <p>(a) 在建議發出違章通知書時，競委會應已蒐集充分證據，以確定有合理理由相信違反競爭守則的事件已發生，並有可能已就事件向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p> <p>(b) 15日只是競委會可於通知書上訂明的最起碼期限，如有需要，可指明較長限期；</p> <p>(c) 所涉的業務實體會另外獲得28日的期限，讓其通知競委會是否擬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及</p> <p>(d) 擬遵守違章通知書條款的業務實體會進一步獲給予一段遵守限期，讓其向競委會作出承諾。</p>	
013223 – 01450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p><u>審議第70至72條</u></p> <p>劉健儀議員指出，發出違章通知書的舉動應經過詳細研究才作出，她因而認為競委會可根據第72條於遵守限期屆滿前，隨時撤回違章通知書，此點既不公平，亦不可取。</p> <p>政府當局解釋，有關安排並非不公平，因為競委會和有關的業務實體同樣有權撤回違章通知</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書。況且，此項安排實有必要，可讓競委會在有新證據出現時考慮是否採取法律行動。梁國雄議員表示贊同政府當局。</p> <p>考慮到有關業務實體撤回違章通知書的權利實在難與競委會作為一個規管機構所享有的該等權利相提並論，劉議員並不信服上述安排公平。她和主席均認為，上述特別提述的彈性應透過下述方法提供：由第72條清楚訂明在哪些情況下可採取撤回行動。</p> <p>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因應委員的上述意見，考慮修訂第72條。</p>	政府當局須按第3(f)(v)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4505 – 015122	主席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p><u>審議第73至75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陳鑑林議員時確認，當有關人士已向競委會作出遵守通知書的規定的承諾後，便不能撤回違章通知書，除非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沒有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p> <p>助理法律顧問2請委員注意第75(2)條，該條文訂明，"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作出承諾的人沒有遵守違章通知書的某一或某些規定"，則第74條並不阻止"該會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p> <p>政府當局解釋，儘管有了第75(2)條，競委會在針對沒有遵守承諾的人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藉以對該人判處補償時，仍需要有合理理由相信違反競爭守則的事件已發生。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p> <p>(a) 考慮上述"有合理理由懷疑"的門檻是否過低，而應更改為"有合理理由相信"；及</p> <p>(b) 考慮應否把上述提起法律程序的裁定訂為第81條下的可覆核裁定。</p>	政府當局須按第3(e)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5123 – 015225	主席 政府當局	<p><u>審議第76及77條</u></p> <p>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發布違章通知書的第77條將予修訂，以確保競委會會採用最新科技(尤其是互聯網)發布違章通知書的電子複本。</p>	政府當局須按第3(f)(vi)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5226 – 015315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3日